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76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(停(一)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含公告1份)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交通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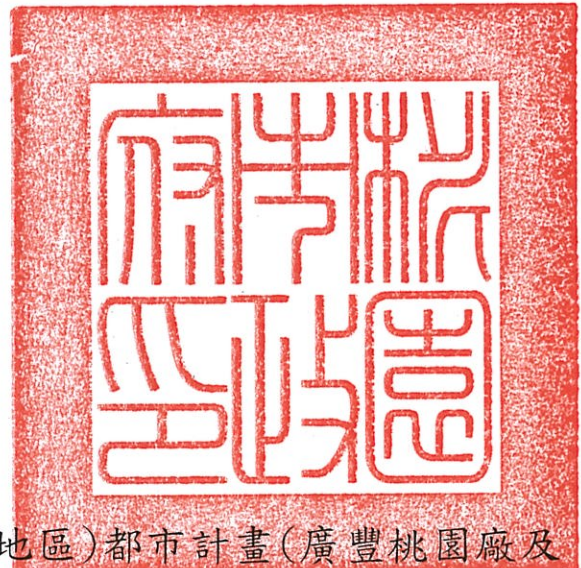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762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(停(一)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3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